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秀容（劉炳賀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劉東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文同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(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2號)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民國115年1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針對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02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為瞭解證人當天證詞內容，以利陳述意見，爰聲請准予交付民國115年1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，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、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且於得聲請期間內提出本件聲請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上開事件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無不合，應

予准許。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，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安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